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249289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振羽	宋翠麒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证券法务部	
传真	0731-88186005	0731-88186005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馥郁香型白酒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托“地理环境的独有性、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包装设计的独创性、酿酒工艺的始创性、馥郁香型的和谐性、洞藏资源的稀缺性”六大优势，成就了“内参”、“酒鬼”、“湘泉”三大系列产品。“酒鬼”、“湘泉”为“中国驰名商标”，酒鬼酒为“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915,668,579.44	5,079,403,570.88	-3.22%	5,669,511,37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8,092,983.90	3,966,825,002.21	-5.77%	4,278,931,902.6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07,847,647.74	1,423,329,132.44	-22.17%	2,829,669,2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1,823.75	12,493,289.41	-371.76%	547,812,7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82,686.23	6,703,621.72	-545.77%	538,361,5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9,369.34	-360,878,525.74	52.47%	51,239,1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0.0384	-372.14%	1.6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0.0384	-372.14%	1.6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30%	减少1.18个百分点	12.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035,624.40	217,272,278.44	198,454,278.63	348,085,4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3,274.21	-22,758,299.36	-18,760,512.21	-24,146,2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5,766.54	-23,025,031.70	-17,188,453.21	-20,842,2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9,825.47	-106,839,450.84	-91,789,618.29	154,429,525.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7,811,801.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63%	2,05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2,033,902.00	0	不适用	0
韦芳	境内自然人	0.45%	1,468,3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39%	1,260,95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4%	1,107,19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004,797.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928,0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韦芳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8,36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为1,468,36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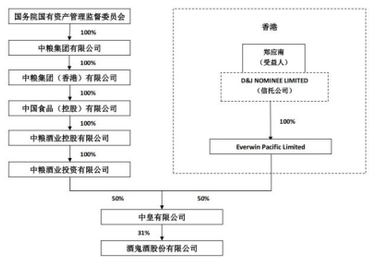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97,478,694.00元。公司2025年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高峰、郑轶、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体现薪酬与公司发展规模和经营水平相符；与其岗位责任大小、风险大小挂钩，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和履行责任义务相符；与其岗位绩效挂钩，体现薪酬发放与年度业绩成效相符。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类地区、同等规模公司报酬平均水平确定薪酬总体水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其他奖励，绩效年薪占年薪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本年薪按薪酬方案规定标准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及贡献核定分配；其他奖励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将于6月30日前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届时再发出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水、会议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预计2026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3,172万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水、会议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截至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额度为2,464.73万元，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3,172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3,172万元。具体类别和金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0331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供水	市场公允价格	17,000,000.00	1,397,605.10	11,118,674.10
	小计			17,000,000.00	1,397,605.10	11,118,674.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会议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0	3,052.90	3,435.00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市场公允价格	7,500,000.00	1,066,429.48	6,459,897.22
	小计			7,520,000.00	1,069,482.38	6,463,332.22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设备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4,000,000.00	746,590.68	4,310,204.58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3,200,000.00	382,831.52	2,755,126.24
	小计			7,200,000.00	1,129,422.20	7,065,330.82
	合计			31,720,000.00	3,596,509.68	24,647,337.1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名称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6843588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炯
经营范围	生活饮用水；供热；污水厂经营及运营管理，道路、绿化、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经营养护，物业管理咨询；水表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售电，自来水生产、供应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01-0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固安县工业园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名称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05819398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李泽奎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游泳场馆经营服务；零售酒、卷烟；洗衣、健身、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图书、期刊、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洗浴服务；房屋租赁；交通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1-30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固安县工业园区北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69923054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立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的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12-21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招商中心3-2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是

4、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0737371236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山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07-09至2033-07-08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招商中心3-2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是

（二）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4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水、会议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及设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生产、运营等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且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评估价格约1.5亿元的自有机器设备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苏州园恒签署《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9541360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101-8单元

5. 法定代表人：祁彬

6.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95.00%，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0%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404,155.79万元；总负债310,410.75万元；净资产93,745.04万元；营业收入25,208.74万元；利润总额14,489.24万元；净利润10,867.4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11.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

租赁物为国电光电厂区内设备一台，租赁物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49,620,208.30元。

2、租赁期限

本租赁附表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2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3、融资额

融资额为租赁物购买总价扣除首付租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

4、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由特别条款下约定的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合同生效

经出租方、承租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不可撤销的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已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为承租方向贵公司提供以下保证担保：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方因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即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应偿还的租金总额、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返还财产责任等；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方应付费用。

2、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签发之日起至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个日历年。

3、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我公司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我公司保证责任亦不因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的无效而解除或减免。

4、当承租方发生任何迟延履行债务情况时，贵公司可直接向我公司索偿。我公司在接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保证责任，代承租方偿还全部债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与苏州园恒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96.00%股份。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把控，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及其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反担保。

八、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260,687.01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8,885.3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84,485.3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5年5月	售后回租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50,458,814.34
2025年6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7,165,013.45
2025年7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06,757,589.82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16,985,975.61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26,441,002.23
2025年7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9,385,756.58
2025年10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4,791,809.99
2025年12月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817,607.52
2026年1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6,562,060.86
2026年2月	售后回租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3,687,795.16
2026年3月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9,196,474.60
本次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9,620,208.30
合计			2,606,870,108.46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2026-0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5、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4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05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